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证券代码：136124

上市时间：2016 年 3 月 22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三月

第一节 绪言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次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交所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简称“16 新奥债”）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446,578.8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30.95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8.11%（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3.40%；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规模分别为 65,746.33 万元、72,932.13 万元、101,618.34 万元和 91,105.94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867.73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NN Ecological Holding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98,578.5043 万元
实缴资本	98,578.504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C 座
邮政编码：	050031、065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东英
公司电话:	0311-95915898 0316-2597675
公司传真:	0316-2597561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日用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销售，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1077447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为 946,195.24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440,196.99 万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505,998.2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49,781.72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486,870.5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9,436.97 万元，净利润总额为 92,068.2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942.65 万元。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5,261,472	30.97
2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360,656	9.98
3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91,910,651	9.32
4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88,525	7.98
5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71,203,426	7.22
6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 增利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36,429,872	3.70
7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749,783	3.02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469,687	2.48
9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672,131	2.00
10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672,131	2.00
合计		775,418,334	78.67

第二节 债券发行概况

1、发行主体：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16 新奥债”）。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7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超额配售 7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6.25%，票面利率在债券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第 4 年和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

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2、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13、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14、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2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16、本金兑付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7、本金兑付日：2021 年 2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在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21、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于中国银行廊坊市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0079323818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9、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

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总计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将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简称为“16 新奥债”，证券代码为“136124”。本次债券已向上交所提出申请，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在交易所市场的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4124。上市折扣系数为 0.70，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为 0.70。

二、本次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次债券已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0587 号、中喜审字(2014)第 0294 号、中喜审字(2013)第 09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总额	1,092,188.01	946,195.24	891,642.42	829,113.38
	其中：流动资产	367,956.66	240,510.67	248,824.18	225,782.58
	负债合计	634,657.05	440,196.99	460,452.48	500,155.28
	其中：流动负债	356,393.29	247,000.89	267,142.52	253,070.09
	所有者权益	457,530.95	505,998.25	431,189.94	328,95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635.69	449,781.72	386,088.40	290,230.41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411,025.11	486,870.55	489,348.86	417,602.31
	营业利润	66,938.21	105,884.58	97,697.68	85,929.79
	利润总额	68,282.49	109,436.97	98,004.92	86,944.61
	净利润	55,539.03	92,068.20	80,440.81	75,11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56.39	80,942.65	70,888.79	66,771.77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1,105.94	101,618.34	72,932.13	65,74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5,521.99	-82,608.70	-56,560.25	-38,60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0,079.01	-22,931.40	24,041.58	-37,591.4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2012 年末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	0.97	0.93	0.89
速动比率（倍）	0.84	0.83	0.79	0.74
资产负债率	58.11%	46.52%	51.64%	60.3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9	37.21	30.25	28.12
存货周转率（次）	5.58	8.83	8.55	10.39
EBIT（万元）	87,084.14	129,134.26	120,835.51	111,105.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3	6.56	5.29	4.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53	0.57	0.84
总资产报酬率	8.47%	14.05%	13.97%	2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2	1.03	0.74	2.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4	0.41	-0.3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
-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	10.92	0.51	0.51
	2014 年度	18.98	0.82	0.82
	2013 年度	21.33	0.77	0.77
	2012 年度	5.29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	9.40	0.29	0.29
	2014 年度	18.14	0.77	0.77
	2013 年度	14.91	0.47	0.47
	2012 年度	6.25	0.15	0.1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概述

公司业务涵盖煤炭的开采与洗选，甲醇、二甲醚等煤化工产品以及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与销售，农兽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能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1）煤炭：煤炭业务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能矿业运营。主要煤种为不粘煤，极少数为长焰煤。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和洗精煤，其中混煤因灰分较高通常用作动力煤，洗精煤灰分及其他杂质含量较低，适合作为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炭，可以用作煤化工的原材料；

（2）甲醇：甲醇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能能源生产。发行人甲醇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主要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化工贸易企业或者下游醛、烯烃生产企业；

（3）二甲醚：二甲醚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能（张家港）和新能（蚌埠）生产。二甲醚主要用于清洁燃料以及部分气雾剂、制冷剂；

（4）液化天然气：LNG 主要由沁水新奥生产经营。LNG 主要作为清洁能源和工业气体燃料；

（5）农兽药：公司的农兽药主要由农药公司、动物药业以及内蒙新威远生产经营。农药产品包括以阿维菌素系列产品为代表的杀虫剂、以草铵膦为代表的除草剂、以噁菌酯为代表的杀菌剂等。兽药产品包括兽药驱虫剂、饲料添加剂等。

（6）能源工程服务：公司的能源工程服务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地工程提供。新地工程具有多项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资质，其主要从事能源清洁利用及节能环保领域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

公司拥有优质煤矿、能源化工及 LNG 清洁能源产品生产类资产，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煤-煤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同时，公司也是我国知名的农药生产商，是阿维菌素在国内主要生产商和最大经销商，在农药杀虫剂和兽用驱虫药等领域的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5 年 5 月，公司通过收购新地工程，实现了在能源化工行业上游工程设计施工领域的业务拓展，进一步完善了能源化工行业的产业链布局。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67,956.66	33.69%	240,510.67	25.42%	248,824.18	27.91%	225,782.58	27.23%
非流动资产	724,231.35	66.31%	705,684.57	74.58%	642,818.24	72.09%	603,330.80	72.77%
合计	1,092,188.01	100.00%	946,195.24	100.00%	891,642.42	100.00%	829,113.38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829,113.38 万元、891,642.42 万元、946,195.24 万元和 1,092,188.01 万元，资产规模随公司业务发展稳步增长。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有较高比例，符合所处行业特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 2014 年末上升 8.27%，主要系 2015 年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了新地工程 100% 股权，新地工程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市政行业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设计、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业务，属于轻资产业务，流动资产比重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9,356.38	16.42%	156,860.85	16.58%	162,445.70	18.22%	97,229.13	11.73%
应收票据	7,561.94	0.69%	10,499.17	1.11%	10,500.60	1.18%	11,092.08	1.34%
应收账款	83,689.92	7.66%	12,690.98	1.34%	11,938.19	1.34%	18,980.43	2.29%
预付款项	12,891.65	1.18%	9,495.71	1.00%	14,192.54	1.59%	25,828.59	3.12%
应收利息	227.87	0.02%	446.14	0.05%	440.75	0.05%	-	0.00%
其他应收款	4,985.41	0.46%	2,600.21	0.27%	2,422.41	0.27%	3,927.64	0.47%
存货	67,805.35	6.21%	35,684.21	3.77%	36,938.98	4.14%	38,724.71	4.67%
其他流动资产	11,438.14	1.05%	12,233.40	1.29%	9,945.00	1.12%	30,000.00	3.62%
流动资产合计	367,956.66	33.69%	240,510.67	25.42%	248,824.18	27.91%	225,782.58	27.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307.07	4.24%	41,959.26	4.43%	1,668.51	0.19%	1,714.25	0.21%
投资性房地产	7,484.29	0.69%	7,634.46	0.81%	-	0.00%	-	0.00%
固定资产	500,403.63	45.82%	500,694.41	52.92%	485,427.75	54.44%	433,942.14	52.34%
在建工程	29,437.10	2.70%	20,706.01	2.19%	32,739.19	3.67%	33,854.48	4.08%
工程物资	2,368.89	0.22%	2,498.42	0.26%	3,913.05	0.44%	3,977.45	0.48%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0.00%	330.60	0.04%	330.60	0.04%
无形资产	93,913.33	8.60%	92,300.03	9.75%	89,059.01	9.99%	98,059.79	11.83%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0.00%	6.1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934.14	2.83%	26,575.99	2.81%	20,502.29	2.30%	13,954.35	1.68%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84	0.05%	204.80	0.02%	384.56	0.04%	1,497.83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20.06	1.17%	13,101.20	1.38%	8,783.28	0.99%	15,993.73	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231.35	66.31%	705,684.57	74.58%	642,818.24	72.09%	603,330.80	72.77%
资产总计	1,092,188.01	100.00%	946,195.24	100.00%	891,642.42	100.00%	829,113.38	100.00%

从资产组成上来看，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7,229.13 万元、162,445.70 万元、156,860.85 万元和 179,356.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3%、18.22%、16.58%、16.42%。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65,216.57 万元，增长 67.08%，主要系公司 2013 收回出借给新地工程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 2013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70,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22,495.54 万元，增加比例为 14.34%，主要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了新地工程 100%股权，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地工程货币资金余额为 47,758.36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04.81 万元、32,658.71 万元、41,665.71 万元、34,550.04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期货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092.08 万元、10,500.60 万元、10,499.17 万元和 7,561.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1.18%、1.11%和 0.69%，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报告期内较为平稳。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是银行承兑票据，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80.43 万元、11,938.19 万元、12,690.98 万元和 83,689.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1.34%、1.34%和 7.66%。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7,042.24 万元，降低 37.10%，主要系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所致；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70,998.94 万元，增长 559.44%，主要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了新地工程 100%股权，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新地工程部分业务涉及先施工后收款模式的工程类项目，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地工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5,102.8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4,682.88	89.24%	12,590.57	99.21%	11,828.49	99.08%	18,410.75	97.00%
1 年至 2 年	5,029.61	6.01%	70.93	0.56%	16.06	0.13%	105.28	0.55%
2 年至 3 年	3,720.44	4.45%	29.26	0.23%	93.40	0.78%	2.23	0.01%
3 年以上	256.99	0.31%	0.23	0.00%	0.24	0.00%	462.17	2.43%
合计	83,689.92	100.00%	12,690.98	100.00%	11,938.19	100.00%	18,980.4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中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2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3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2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3-5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提足坏账准备，历史上未核销过坏账准备，且有专人负责催收长账龄款项，故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海南中油深南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 年以内	6,213.87	7.15%
唐山新奥永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	关联公司	1 年以内	4,910.30	5.65%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 年以内	4,644.61	5.34%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关联公司	1 年以内	3,836.00	4.41%

曲靖云投新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关联公司	1 年以内	3,552.37	4.09%
合计			23,157.16	26.65%

注：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是新地工程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所致，对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

从上表可以看出，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比例为 26.6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较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较小。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5,828.59 万元、14,192.54 万元、9,495.71 万元和 12,891.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1.59%、1.00%和 1.18%，201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2 年末减少 11,636.05 万元，降低 45.05%，主要系采购预付款项已到结算期所致；201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4,696.83 万元，降低 33.09%，主要系 2014 年度农药厂搬迁完毕后，搬迁场地建设材料预付款减少所致。2015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增加 3,395.93 万元，增长 35.76%，主要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了新地工程 100%股权，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所致。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地工程预付款金额为 4,053.22 万元，主要涉及工程项目材料预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326.91	80.11%	8,786.04	92.53%	12,832.86	90.42%	14,775.83	57.21%
1 年至 2 年	378.56	2.94%	189.33	1.99%	672.99	4.74%	910.69	3.53%
2 年至 3 年	645.31	5.01%	258.44	2.72%	146.76	1.03%	3,732.86	14.45%
3 年以上	1,540.87	11.95%	261.91	2.76%	539.94	3.81%	6,409.20	24.81%
合计	12,891.65	100.00%	9,495.71	100.00%	14,192.54	100.00%	25,828.59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是尚未结算的款项。2012 年末三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是新能源预付鄂尔多斯水利局、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用水权款和土地款；自 2013 年度开始，三年以上预付款项大幅减少的原因系该部分预付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项下。

（5）存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金额分别为 38,724.71 万元、36,938.98 万元、35,684.21 万元和 67,805.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7%、4.14%、3.77%和 6.21%，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2,121.14 万元，增长 90.01%，主要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了新地工程 100%股权，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所致，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地工程存货金额为 36,829.24 万元，主要是未完工的建造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350.88	30.01%	20,240.38	56.72%	22,836.98	61.82%	24,905.19	64.31%
库存商品	24,032.69	35.44%	15,437.80	43.26%	12,292.29	33.28%	13,807.21	35.65%
委托加工物资	334.84	0.49%	4.90	0.01%	-	0.00%	12.30	0.03%
自制半成品	480.69	0.71%	0.47	0.00%	-	0.00%	-	0.00%
在途物资	-	0.00%	0.66	0.00%	1,809.72	4.90%	-	0.00%
未结算建造合同	22,606.24	33.34%	-	0.00%	-	0.00%	-	0.00%
合计	67,805.35	100.00%	35,684.21	100.00%	36,938.98	100.00%	38,724.71	100.00%

原材料占公司存货比重较大，除 2015 年 9 月末，报告期内均占比维持在 60%左右。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煤炭、甲醇、阿维菌素、备品备件、大型材料、机械配件、主材等。公司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经存货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风险。2015 年，由于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存货中增加了未结算建造工程部分，属于未完工建造合同范畴，导致 2015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14 年末较大增长。公司存货的结构比较稳定，不存在变质的问题，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小，同时原材料的合理储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原料价格的稳定。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0,000.00 万元、9,945.00 万元、12,233.40 万元和 11,438.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1.12%、1.29%和 1.05%。其中，2012 年末的 30,000.00 万元系出借给新地工程的一年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 12%，2013 年

已全额收回；其余报告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产生的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714.25 万元、1,668.51 万元、41,959.26 万元和 46,307.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19%、4.43%和 4.24%。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东莞新德	1,734.41	-	-	-
新能凤凰	42,994.03	40,350.07	-	-
中农大生物	1,578.63	1,609.19	1,668.51	1,704.25
赞皇县南邢郭信用社	-	-	-	10.00
合计	46,307.07	41,959.26	1,668.51	1,714.25

东莞新德主营业务系燃气工程项目的管理服务及技术咨询、管道燃气业务的咨询，发行人子公司新地工程持有东莞新德 5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新能凤凰主营业务系甲醇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新能矿业以 36,429.99 万元收购新能凤凰 40%股份，并于当年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根据 2014 年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故 2013 年及之后将赞皇县南邢郭信用社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35,793.29	27.14%	136,207.78	27.20%	138,105.99	28.45%	119,014.12	27.43%
机器设备	237,418.04	47.45%	240,636.78	48.06%	244,840.90	50.44%	253,173.80	58.34%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设备	891.22	0.18%	329.05	0.07%	355.63	0.07%	495.93	0.11%
电子设备	29,140.82	5.82%	32,211.19	6.43%	37,106.72	7.64%	16,426.46	3.79%
运输设备	5,270.97	1.05%	5,198.66	1.04%	4,546.81	0.94%	4,533.21	1.04%
其他设备	600.18	0.12%	361.38	0.07%	392.72	0.08%	487.67	0.11%
矿井设备	91,289.11	18.24%	85,749.56	17.13%	60,078.98	12.38%	39,810.96	9.17%
合计	500,403.63	100.00%	500,694.41	100.00%	485,427.75	100.00%	433,942.14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942.14 万元、485,427.75 万元、500,694.41 万元和 500,403.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4%、54.44%、52.92%和 45.82%。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为主，报告期内占比不低于 70%，符合煤炭及煤化工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51,485.61 万元，增长 11.86%，主要系 2013 年农药搬迁工程和矿建工程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转固金额分别为 16,453.26 万元和 34,619.41 万元。矿建工程主要是煤矿开采中涉及的施工巷道和矿井主连接系统工程，包括通风系统、运输系统、排风系统和供电系统等。

（9）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33,854.48 万元、32,739.19 万元、20,706.01 万元和 29,437.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3.67%、2.19%和 2.70%。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减少 12,033.18 万元，降低 36.76%，主要系公司兽药搬迁项目基本完成和矿建工程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其中兽药搬迁项目转固 9,365.11 万元，矿建工程转固 10,161.4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
生产期开拓工程[注]	8,962.99	30.45%
甲醇装置技改项目	6,371.34	21.64%
浓盐水减排 EPC 项目	5,975.47	20.30%
其他工程	4,156.60	14.12%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
原药扩产	2,190.83	7.44%
甲醇储罐	811.45	2.76%
变换冷凝液氨回收改造	604.27	2.05%
兽药搬迁工程	364.14	1.24%
合计	29,437.10	100.00%

注：生产期开拓工程是指煤炭生产所需的开拓工程，主要是煤炭掘进永久性大巷如：运输大巷、通风大巷、行人巷等，或能为多个工作面提供服务的巷道的开拓工程。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8,868.96	30.74%	27,355.07	29.64%	23,408.25	26.28%	31,557.27	32.18%
非专利技术	919.36	0.98%	168.42	0.18%	134.03	0.15%	151.85	0.15%
采矿权	63,695.43	67.82%	64,222.99	69.58%	64,905.33	72.88%	65,656.04	66.96%
软件	429.58	0.46%	553.56	0.60%	611.41	0.69%	694.64	0.71%
合计	93,913.33	100.00%	92,300.03	100.00%	89,059.01	100.00%	98,059.79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059.79 万元、89,059.01 万元、92,300.03 万元和 93,913.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3%、9.99%、9.75%和 8.60%。公司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为主，报告期内合计占比超过 98%，其中又以采矿权所占比例最大，该项采矿权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所拥有的王家塔矿井采矿权，王家塔矿井地质构造合理、煤质较好且安全性高，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迁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补偿费	23,265.82	75.21%	19,021.33	71.57%	12,282.86	59.91%	4,808.64	34.46%
新奥大道扩建费	3,922.74	12.68%	4,037.00	15.19%	4,215.60	20.56%	4,402.96	31.55%
对外联络道路	2,748.79	8.89%	2,830.44	10.65%	2,939.30	14.34%	3,048.16	21.84%
触媒	477.94	1.55%	178.72	0.67%	607.64	2.96%	1,036.56	7.43%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注册费	377.76	1.22%	243.69	0.92%	-	0.00%	491.00	3.52%
变换触媒	75.93	0.25%	144.26	0.54%	235.37	1.15%	-	0.00%
催化剂	26.12	0.08%	65.45	0.25%	144.99	0.71%	69.08	0.50%
生物填料	21.00	0.07%	33.60	0.13%	50.40	0.25%	67.20	0.48%
绿化费	16.92	0.05%	20.23	0.08%	24.64	0.12%	-	0.00%
设计费	1.13	0.00%	1.28	0.00%	1.48	0.01%	-	0.00%
其他	-	0.00%	-	0.00%	-	0.00%	30.74	0.22%
合计	30,934.14	100.00%	26,575.99	100.00%	20,502.29	100.00%	13,954.35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54.35 万元、20,502.29 万元、26,575.99 万元和 30,934.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2.30%、2.81%和 2.8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以生态环境恢复与搬迁补偿费和新奥大道扩建费为主，报告期内合计占比超过 65%。生态环境恢复与搬迁补偿费系新能矿业自 2012 年 4 月起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上交的专项费用，用于整体转移煤矿采区及井田范围内居民的搬迁工作，新能矿业将搬迁补偿费按采矿权证剩余有效期限进行摊销；新能能源于 2008 年对新奥大道进行扩建，2011 年 6 月完工，由于新能能源不拥有公路的所有权，故将扩建工程费用记入长期待摊费用，按 30 年摊销；新能矿业与鄂尔多斯市交通局签订运煤公路共建管理协议，新能矿业负责公路建设及日常维护使用，拥有公路的长期使用权，但不拥有公路的所有权，故将公路工程费用记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为 30 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3,430.35	26.76%	3,430.35	26.18%	-	0.00%	-	0.00%
预付伊旗非税收入管理局土地出让金	200.00	1.56%	200.00	1.53%	-	0.00%	-	0.00%
预付设备工程款	2,614.47	20.39%	1,157.42	8.83%	307.45	3.50%	-	0.00%
预付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3,771.91	29.42%	3,771.91	28.79%	3,771.91	42.94%	-	0.00%
预付达拉特旗国有资产	2,803.34	21.87%	2,803.34	21.40%	2,803.34	31.92%	-	0.00%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局								
预付藁城市收费管理局土地款	-	0.00%	1,738.18	13.27%	1,900.58	21.64%	-	0.00%
搬迁资产清理	-	0.00%	-	0.00%	-	0.00%	15,993.73	100.00%
合计	12,820.06	100.00%	13,101.20	100.00%	8,783.28	100.00%	15,993.73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93.73 万元、8,783.28 万元、13,101.20 万元和 12,820.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0.99%、1.38%和 1.17%。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对政府监管部门的预付款，资产权属清晰；2012 年的搬迁资产清理系公司所属石家庄基地整体搬迁资产，且由于搬迁项目未完工，不能预计整体的损失，因此暂列此科目；至 2013 年底搬迁项目已全部完工，与列入专项应付款的政府搬迁补偿款同时结转损益。

根据 2014 年 9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相关 LNG 工厂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 6,860.70 万元受让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 45% 股权，公司已预付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3,430.35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次股权收购尚未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56,393.29	56.16%	247,000.89	56.11%	267,142.52	58.02%	253,070.09	50.60%
非流动负债	278,263.76	43.84%	193,196.10	43.89%	193,309.96	41.98%	247,085.19	49.40%
合计	634,657.05	100.00%	440,196.99	100.00%	460,452.48	100.00%	500,155.28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500,155.28 万元、460,452.48 万元、440,196.99 万元和 634,657.05 万元，负债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对外投资增多，经营范围扩大的情况相符。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94,460.0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新地工程 100%股权，且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发行的规模为 8 亿元的中期票据二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140.00	14.99%	88,960.00	20.21%	99,551.00	21.62%	77,830.00	15.56%
应付票据	47,851.22	7.54%	14,210.14	3.23%	23,059.62	5.01%	41,890.00	8.38%
应付账款	88,659.48	13.97%	44,603.54	10.13%	47,546.10	10.33%	50,574.36	10.11%
预收款项	30,500.02	4.81%	15,554.63	3.53%	18,535.82	4.03%	26,694.73	5.34%
应付职工薪酬	9,987.43	1.57%	6,282.10	1.43%	5,974.10	1.30%	2,741.88	0.55%
应交税费	7,786.04	1.23%	8,232.65	1.87%	5,931.73	1.29%	-4,872.30	-0.97%
应付利息	4,846.67	0.76%	931.60	0.21%	999.69	0.22%	642.01	0.13%
应付股利	2,700.00	0.43%	2,700.00	0.61%	3,000.00	0.65%	-	0.00%
其他应付款	14,675.18	2.31%	13,193.03	3.00%	15,273.16	3.32%	12,770.02	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47.26	8.55%	52,333.20	11.89%	47,271.32	10.27%	44,799.40	8.96%
流动负债合计	356,393.29	56.16%	247,000.89	56.11%	267,142.52	58.02%	253,070.09	50.60%
长期借款	115,422.60	18.19%	129,762.68	29.48%	171,951.79	37.34%	220,980.86	44.18%
应付债券	119,271.02	18.79%	39,625.93	9.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20,924.31	3.30%	-	0.00%	-	0.00%	-	0.00%
专项应付款	-	0.00%	-	0.00%	15,471.87	3.36%	20,200.00	4.04%
递延收益	21,086.13	3.32%	22,185.95	5.04%	4,182.33	0.91%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9.71	0.25%	1,621.54	0.37%	1,703.97	0.37%	1,786.41	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4,117.92	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263.77	43.84%	193,196.10	43.89%	193,309.96	41.98%	247,085.19	49.40%
负债合计	634,657.05	100.00%	440,196.99	100.00%	460,452.48	100.00%	500,155.28	100.00%

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为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7,830.00 万元、99,551.00 万元、88,960.00 万元和 95,14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56%、21.62%、20.21%和 14.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较为稳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期限	币种	利率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2015/11/20	1 年	人民币	6.90%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6/06/29	1 年	人民币	5.61%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16/09/09	1 年	人民币	5.52%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6/08/25	1 年	人民币	5.14%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6/09/01	1 年	人民币	4.88%	10,000.00
合计					50,000.00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1,890.00 万元、23,059.62 万元、14,210.14 万元和 47,851.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38%、5.01%、3.23%和 7.54%。公司 2013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2 年末减少 18,830.38 万元，下降 49.49%，主要系信用证到期所致；公司 2015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增加 32,809.86 万元，增长 236.74%，主要系 2015 年度应付票据融资增加所致。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与供应商等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574.36 万元、47,546.10 万元、44,603.54 万元和 88,659.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1%、10.33%、10.13%和 13.97%。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4,055.93 万元，增长 98.77%，主要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了新地工程 100%股权，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所致。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地工程应付账款余额为 48,249.09 万元，应付账款的支出主要是工程所需材料款和分包工程款等。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大供应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富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964.45	3.34%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972.37	2.2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 额的比例
浙江中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59.63	2.10%
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791.68	2.0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63.88	1.76%
合计			10,152.01	11.45%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金额所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1.45%，应付账款集中度较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亦较低。

(4) 预收款项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6,694.73 万元、18,535.82 万元、15,554.63 万元和 30,500.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4%、4.03%、3.53%和 4.81%。公司的煤炭、甲醇等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2013 年末预收款项账面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8,158.91 万元，下降 30.56%，主要系预收煤炭货款减少。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4,945.39 万元，增长 96.08%，主要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了新地工程 100%股权，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所致，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地工程预收款项金额为 16,963.86 万元，主要是工程类项目业务预收款。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770.02 万元、15,273.16 万元、13,193.03 万元和 14,675.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5%、3.32%、3.00%和 2.31%。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项目保证金、履约金、技术服务费和代扣代缴税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稳定。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799.40 万元、47,271.32 万元、52,333.20 万元和 54,247.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6%、10.27%、11.89%和 8.55%。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前五名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期限	币种	利率	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2015/12/15	7.5 年	人民币	5.535%-6.15%	1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注]	2016/05/20	6 年	美元	3.802%	10,941.44
国家开发银行 ^[注]	2015/11/20	6 年	美元	3.802%	8,905.82
中国银行	2016/06/15	10 年	人民币	5.895%	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6/05/22	10 年	人民币	5.65%	4,000.00
合计					46,847.26

注：国家开发银行的两笔原币（美元）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720.00 万美元和 1,400.00 万美元。

（7）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20,980.86 万元、171,951.79 万元、129,762.68 万元和 115,422.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18%、37.34%、29.48%和 18.19%。201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49,029.07 万元，下降 22.19%，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于 2013 年到期偿还，其中偿还国家开发银行 2,800.00 万美元，合人民币 18,829.07 万元，偿还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12,000.00 万元，偿还中国银行廊坊分行 8,000.00 万元。201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42,189.11 万元，下降比例为 24.54%，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通过发行 4 亿元中期票据一期进行融资，减少了对长期借款的依赖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前五名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期限	币种	利率	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2018/04/19	7.5 年	人民币	5.535%-6.15%	45,000.00
中国银行	2019/06/15	10 年	人民币	5.895%	17,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注]	2016/12/13	6 年	美元	3.802%	12,722.60
中国建设银行	2018/10/20	10 年	人民币	5.90%	11,200.00
河北银行	2017/06/25	2 年	人民币	5.36%	9,800.00
合计					95,722.60

注：国家开发银行的美元原币（美元）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美元。

（8）应付债券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9,625.93 万元和 119,271.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9.00%和 18.79%。公司应付债券余额系公司 2014 年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共 12 亿元，其中 2014 年 11 月发行中期票据一期 4 亿元，2015 年 5 月发行中期票据二期 8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行的两期中期票据尚未到达首个付息日，不存在违约支付本息的情形。

（9）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20,924.3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30%；2012-2014年度，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0。2015年的长期应付款包含两笔融资租赁款，分别是新能矿业向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农药公司向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起的融资租赁，金额分别为16,624.23万元和4,300.08万元。新能矿业和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的设备包括中间架、采煤机、刮板输送机等采煤设备；农药公司与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的设备包括盐水机组、加药装置、开关柜、开关、电缆等生产设备。

（10）递延收益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 万元、4,182.33 万元、22,185.95 万元和 21,086.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91%、5.04%和 3.32%。公司递延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款、土地返还款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家庄基地整体搬迁工程补助	18,703.97	88.70%	19,739.43	88.97%	1,650.00	39.45%
物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41.67	0.20%	66.67	0.30%	99.99	2.39%
兽药乙酰氨基阿维菌素原料药及制剂示范工程	500.00	2.37%	500.00	2.25%	500.00	11.96%
土地返还款	1,715.65	8.14%	1,748.09	7.88%	1,791.34	42.83%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吡蚜酮改造项目资金	124.84	0.59%	131.76	0.59%	141.00	3.37%
合计	21,086.13	100.00%	22,185.95	100.00%	4,182.33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05.94	101,618.34	72,932.13	65,746.3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925.94	467,984.47	491,031.44	421,10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21.99	-82,608.70	-56,560.25	-38,60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79.01	-22,931.40	24,041.58	-37,591.4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91	-2.2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662.96	-3,919.85	40,411.23	-10,450.9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746.33 万元、72,932.13 万元、101,618.34 万元和 91,105.94 万元，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实现的年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0,098.93 万元，持续保持净流入，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现金回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21,104.68 万元、491,031.44 万元、467,984.47 万元和 361,925.94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602.31 万元、489,348.86 万元、486,870.55 万元和 411,025.11 万元，现金收入比率分别为 100.84%、100.34%、96.12%和 88.05%。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质量较好，营业收入转化现金的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605.88 万元、-56,560.25 万元、-82,608.70 万元和-185,521.9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新能矿业、新地工程，投资新设迁安新奥等公司所致。2013 年，公司收购新能

矿业 100%股份，其中支付现金 5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投资矿建工程、生产期开拓工程、农兽药搬迁工程等支出现金 30,000.00 万元左右。2014 年，子公司新能矿业以现金 16,138.30 万元收购沁水新奥 100%股权；以现金 36,429.99 万元收购新能凤凰 40%股权。2015 年，子公司新能矿业以现金 176,800.00 万元收购新地工程 100%股权；以现金 1,800.00 万元投资新设迁安新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591.40 万元、24,041.58 万元、-22,931.40 万元和 100,079.01 万元。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23,010.4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9 月 8 亿元中期票据二期的发行和新增 9.35 亿银行借款所致。

总体来看，目前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以银行及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为主。公司将充分地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合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适度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有效增强资金利用的稳定性，为后续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资产投资提供有力保障。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偿债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2012 年末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	0.97	0.93	0.89
速动比率（倍）	0.84	0.83	0.79	0.74
资产负债率	58.11%	46.52%	51.64%	60.3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万元）	87,084.14	129,134.26	120,835.51	111,105.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3	6.56	5.29	4.6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93、0.97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79、0.83 和 0.84，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平稳增长趋势，资产流动性情况良好。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下降 8.68%，主要系公司减少 5 亿元的长期借款；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流动借款和长期借款共计 3.27 亿元所致；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增长 11.59%，主要系 2015 年 5 月份发行了 8 亿元中期票据二期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 EBIT 分别为 111,105.89 万元、120,835.51 万元、129,134.26 万元和 87,084.1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0、5.29、6.56 和 4.6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 EBIT 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2012 年末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9	37.21	30.25	28.12
存货周转率（次）	5.58	8.83	8.55	10.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53	0.57	0.84
总资产报酬率	8.47%	14.05%	13.97%	2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2	1.03	0.74	2.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4	0.41	-0.34

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属于煤炭、煤化工行业，总资产中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摊销期限较长，导致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2012 年至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高的水平，资金运营能力稳定，使用效率较高；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快，原因系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市场需求不振、石油等能源价格下跌，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的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导致。此外，2015 年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了新地工程 100% 股权，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新地工程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金额较大，2015 年 9 月末金额分别为 65,102.88 万元和 36,829.24 万元，2015 年 1-9 月新地工程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 和 1.44，从而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口径下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出现下降。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11,025.11	486,870.55	489,348.86	417,602.31
营业成本	290,416.71	321,720.19	324,531.55	273,994.28
销售费用	9,389.11	9,905.90	10,665.44	8,160.41
管理费用	26,238.60	30,222.99	31,711.79	21,569.39
财务费用	16,841.31	17,226.52	18,432.88	22,484.86
营业利润	66,938.21	105,884.58	97,697.68	85,929.79
利润总额	68,282.49	109,436.97	98,004.92	86,944.61
净利润	55,539.03	92,068.20	80,440.81	75,113.03

1、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11,025.11	486,870.55	489,348.86	417,602.31
营业成本	290,416.71	321,720.19	324,531.55	273,994.28
毛利额	120,608.40	165,150.36	164,817.30	143,608.02
毛利率	29.34%	33.92%	33.68%	34.39%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50,884.52	12.38%	109,499.94	22.49%	121,886.89	24.91%	98,532.16	23.59%
甲醇	89,520.94	21.78%	132,331.14	27.18%	167,954.41	34.32%	133,261.84	31.91%
二甲醚	26,321.57	6.40%	85,614.78	17.58%	85,100.44	17.39%	93,691.08	22.44%
LNG	21,186.35	5.15%	34,368.18	7.06%	16,843.56	3.44%	-	0.00%
能源工程	115,767.64	28.17%	-	0.00%	-	0.00%	-	0.00%
农药	81,954.08	19.94%	89,561.93	18.40%	67,673.31	13.83%	61,462.77	14.72%
兽药	14,720.73	3.58%	17,205.19	3.53%	15,530.76	3.17%	14,617.81	3.50%
其他	10,669.29	2.60%	18,289.39	3.76%	14,359.49	2.93%	16,036.65	3.84%
合计	411,025.11	100.00%	486,870.55	100.00%	489,348.86	100.00%	417,60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煤炭、甲醇、二甲醚、LNG、农兽药以及能源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子公司新能能源主要以煤炭为原料生产甲醇，目前拥有年产 60 万吨甲醇的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已建成的单套生产能力较大的煤基甲醇装置之一，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煤炭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内煤炭价格下降所致；农兽药是公司收入稳定的来源，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子公司农药公司规模较大，产品品牌具有一定的优势，能够结合种植大户的需求，为其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的服务，同时农药公司拥有电商平台禾美网，在营销环节具有较大优势。此外，2015 年上半年公司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使得公司 2015 年 1-9 月收入中新增设计、能源工程技术施工服务相关收入。

（2）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煤炭	50,884.52	26,601.45	24,283.06	47.72%	109,499.94	44,049.90	65,450.04	59.77%
甲醇	89,520.94	54,157.11	35,363.83	39.50%	132,331.14	76,828.96	55,502.18	41.94%
二甲醚	26,321.57	26,185.32	136.25	0.52%	85,614.78	74,953.67	10,661.11	12.45%
LNG	21,186.35	20,612.95	573.40	2.71%	34,368.18	27,392.72	6,975.46	20.30%
能源工程	115,767.64	71,913.13	43,854.51	37.88%	-	-	-	0.00%
农药	81,954.08	70,220.78	11,733.31	14.32%	89,561.93	74,787.21	14,774.72	16.50%
兽药	14,720.73	11,693.59	3,027.14	20.56%	17,205.19	13,473.17	3,732.02	21.69%
其他	10,669.29	9,032.37	1,636.91	15.34%	18,289.39	10,234.56	8,054.83	44.04%
合计/综合毛利率	411,025.11	290,416.71	120,608.40	29.34%	486,870.55	321,720.19	165,150.36	33.92%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煤炭	121,886.89	46,869.63	75,017.26	61.55%	98,532.16	35,750.49	62,781.67	63.72%
甲醇	167,954.41	108,045.61	59,908.80	35.67%	133,261.84	84,703.88	48,557.96	36.44%
二甲醚	85,100.44	76,420.24	8,680.20	10.20%	93,691.08	79,778.44	13,912.64	14.85%
LNG	16,843.56	12,775.07	4,068.49	24.15%	-	-	-	0.00%
能源工程	-	-	-	0.00%	-	-	-	0.00%
农药	67,673.31	54,492.12	13,181.19	19.48%	61,462.77	51,025.96	10,436.81	16.98%

兽药	15,530.76	12,077.36	3,453.40	22.24%	14,617.81	11,540.66	3,077.15	21.05%
其他	14,359.49	13,851.52	507.97	3.54%	16,036.65	11,194.85	4,841.80	30.19%
合计/综合毛利率	489,348.86	324,531.56	164,817.30	33.68%	417,602.31	273,994.29	143,608.02	34.39%

从毛利结构看，煤炭、甲醇、农药和能源工程系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四项业务合计营业毛利额分别为121,776.44万元、148,107.25万元、135,726.90万元和115,234.71万元，报告期内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超过80%，利润来源相对集中。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39%、33.68%、33.92%和29.3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在25-35%的水平，2015年1-9月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前三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其中煤炭、甲醇和液化天然气的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宏观经济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煤炭行业在近几年进入阶段性价格调整阶段，煤炭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农兽药产品毛利基本保持平稳，得益于公司规模化生产、品牌优势和先进的营销模式。能源工程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且行业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软件著作权3项、专有技术16项等，技术实力较强，且有丰富的管理和经营能力，使得能源工程业务的毛利较高。

公司属于煤炭、煤化工和清洁能源行业，我们选取了煤炭、煤化工行业中代表性企业潞安环能和陕西黑猫，清洁能源行业的广汇能源、陕天然气和东华能源等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企业。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宝泰隆	14.95	22.79	15.86	16.10
陕西黑猫	7.60	13.60	11.66	11.99
潞安环能	23.09	29.95	35.47	40.27
广汇能源	29.12	31.82	34.80	29.84
陕天然气	15.94	17.79	17.62	18.57
东华能源	4.94	4.60	3.55	5.98
平均值	15.94%	20.09%	19.83%	20.46%
新奥股份	29.34%	33.92%	33.68%	34.39%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说明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2015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前三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及部分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跌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最近一期虽出现一定下滑，但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9,389.11	9,905.90	10,665.44	8,160.41
管理费用	26,238.60	30,222.99	31,711.79	21,569.39
财务费用	16,841.31	17,226.52	18,432.88	22,484.86
合计	52,469.03	57,355.42	60,810.11	52,214.66
三费之和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7%	11.78%	12.43%	12.5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0%、12.43%、11.78%和 12.77%，整体较为稳定。

3、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5,232.78	4,020.42	11.13	21.15
营业外收入	1,634.34	4,103.58	28,324.81	1,211.13
营业外支出	290.06	551.19	28,017.57	196.3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投资收益分别为 21.15 万元、11.13 万元、4,020.42 万元和 5,232.78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公司效益影响很小，2014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新增联营企业新能凤凰，公司持有新能凤凰 40%的股份，2014 年度对新能凤凰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3,886.08 万元；新能凤凰的主营业务系甲醇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各类政府补助收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466.27

万元、27,989.37 万元、1,423.25 万元和 1,022.79 万元。2013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规模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公司结转石家庄基地及动物药业搬迁支出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013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搬迁资产清理损失 27,728.13 万元，根据石家庄市政府相关部门指示，石家庄基地及动物药业整体搬迁，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将原石家庄基地及动物药业占用的和平东路 393 号三宗土地共计 234.5 亩收储，其中：清理土地及地上资产净值损失合计 24,222.46 万元，实际发生搬迁费用 3,505.67 万元，合计 27,728.13 万元。

第五节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了专项偿债账户，通过该账户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

（1）专项偿债账户的性质及用途

专项偿债账户是发行人为保证按照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前，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 20%以上存入专项账户；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

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债券本息，并在每年付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和债券本金到期日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应划款金额。如果托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按托管银行通知的偿债保障金划款金额或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间将偿债保障金划拨至专项账户，托管银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专项账户金额变动的情况。

专户内的偿债保障金资金只能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货币资金及其他可变现流动资产。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①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偿债的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 65,746.33 万元、72,932.13 万元 101,618.34 万元和 56,597.03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602.31 万元、489,348.86 万元、486,870.55 万元和 266,570.27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771.77 万元、70,888.79 万元、80,942.65 万元和 26,629.6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足，盈利情况较为稳定。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为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②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公司自身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债务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已获得合计 230,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已使用授信额度 116,300.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14,200.00 万元。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资金来源的有效补充。

③充足的流动资产和良好的变现能力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25,782.58 万元、248,824.18 万元、240,510.67 万元和 359,790.9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占比分别为 43.06%、65.29%、65.22%和 50.14%，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且变现能力较强，充足的流动资产和良好的变现能力为本次债券未来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六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七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2015年9月1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发

行不超过 17 亿元（含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7 亿元（含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以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并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本次债券拟采取一次发行。2016 年 2 月 26 日，本次债券完成发行并最终募集资金 17 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专项账户管理安排等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其中 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用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开发和主营业务拓展的需要；用以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提高业务经营稳定性。总体来看，公司发行本次债券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其中不少于 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长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短期借款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新地工程	30,000.00	-	30,000.00
新奥股份	10,000.00	100.00	10,100.00
农药公司	2,000.00	-	2,000.00
新能（张家港）	7,000.00	-	7,000.00
新能矿业	11,000.00	8,000.00	19,000.00
新能能源	5,000.00	17,101.46	22,101.46
合计	65,000.00	25,201.46	90,201.46

注：由于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必要调整。

（二）专项账户管理

公司拟使用在中国银行廊坊市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0079323818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作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和支付使用。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拟以现金方式向非关联方购买境外资产，该等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筹划向非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银行贷款。

除上述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之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住所未发生变化；
- 4、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5、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6、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7、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8、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9、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住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电话：0311-85915898、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7561

联系人：王东英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21-60933183

传真：021-60936933

项目负责人：王欣欣、李熙

项目组人员：周波兴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付英、邢宇飞

邮编：100032

电话：010-66229137

传真：010-6657896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联系人：马哲、薛玉婷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会计师：张增刚、王英伟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5 层

电话：010-85665889

传真：010-85665330

资产评估师：刘英敏、王捷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8

评级分析师：周馥、王安娜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8610-66229137

传真：8610-66578961

联系人：付英、邢宇飞

九、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廊坊市开发区支行

负责人：王伯新

住所：廊坊开发区汇源道

电话：0316-6089723

传真：0316-6089723

联系人：张哲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二、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户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大额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联行行号：27708291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824625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
- 2、发行人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度备考财务报告；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C座

电话：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7561

联系人：王东英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010-66229137

传真：010-66578961

联系人：邢宇飞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